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人才大数据智能分析与评测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

工信人才〔2026〕5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人才大数据智能分析与评测工业和信息化部 重点实验室关于 2026 年度课题申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工业和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切实提升产业人才研究水平与决策支撑能力，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人才大数据智能分析与评测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现面向社会开展 2026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聚焦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改革要求，

紧密围绕加强和改进工业和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的实际工作需求，深化产业人才体系研究，加快形成一批高水平研究成果，为推动工业和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提供研究支撑。

二、课题方向

（一）人才供需适配研究

- 1.基于产业需求的学科专业设置预警与动态调整机制研究
- 2.产业人才需求预测模型创新与应用研究
- 3.重点产业关键人才识别的指标体系研究
- 4.国内外高端人才识别发现与动态跟踪机制研究
- 5.人才发展对重点产业贡献度的测算研究

（二）产业人才培养、评价与服务研究

- 1.重点产业（具身智能、低空经济）人才岗位能力图谱研究
- 2.重点产业人才岗位能力提升需求模型与评价标准研究
- 3.卓越工程师创新培育机制与实践路径研究
- 4.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创新培育研究
- 5.技能大赛培训体系与成果转化机制研究
- 6.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就业服务体系研究
- 7.仿真技术赋能重点产业场景应用与人才协同培育研究

（三）产教协同发展研究

- 1.产教协同发展关键要素与机制创新研究
- 2.基于岗位胜任力的课程体系创新研究

3.产教融合型专业合作共建机制与路径研究

4.新型产业学院建设标准与协同机制研究

5.高校服务地方贡献度评价指标体系研究

(四) 人工智能影响与应用研究

1.人工智能对就业影响的实证研究

2.重点产业机器替代率指标与测算方法研究

3.大模型与数据分析算法在人才需求预测中应用探索

4.人工智能技术赋能高校人才培养的应用研究

5.人工智能对在线教育培训平台运营模式研究

三、申报条件及注意事项

(一) 申报条件

课题申报单位须具备完成课题所需的人才条件和物质条件，有关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行业组织等可根据自身优势单独申报或联合申报，须明确牵头单位和课题负责人。鼓励高校或研究机构等科研单位与行业应用企业联合申报。

(二) 申报注意事项

1.课题申报要依托单位进行申报，课题负责人应具备较高的政治素养和研究功底，在产业人才研究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课题组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学术导向和价值导向，研究内容应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较强的应用价值。

2.申报课题可直接采用“课题方向”中给定的题目，或基于

课题方向细化选题，也可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人才重点和难点问题自拟选题。自拟选题要求如下：

（1）价值性。紧密贴合工业和信息化产业人才发展的实际需求，能够为解决当前人才问题提供有效思路和方案。

（2）创新性。在研究视角、方法、理论等方面有所创新，突破传统思维定式，具有前瞻性和引领性。

（3）可行性。研究内容明确具体，研究方法科学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研究任务并取得预期成果。

（4）应用性。研究必须以问题为导向，能够针对特定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为制定或修订有关政策、推动工业和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提供决策参考。

3.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确因研究工作量大，无法按期完成的，应于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向中心申请延期，延期时间为半年以内。

四、工作流程

（一）课题申报。本次申报采用线上系统提交方式，每个申报单位限报课题数量不超过 3 项。请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前登录工业和信息化人才公共服务平台，进入课题与项目申报的 2026 年度中心课题申报专区（网址：<https://iitc.miitec.cn/shenbao/index.html>），在申报管理板块填写相关信息，同时按照要求填写

《2026 年度课题申报书》（见附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申报书 PDF 版作为附件上传提交。

（二）课题立项。征集结束后，中心将组织专家对申请选题进行评审，遴选出具有较高研究价值的选题，并按照重大课题、一般课题等确定为 2026 年度立项课题。中心对通过评审验收、完成质量较高的重大课题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三）任务实施。立项通过的单位应按计划推进研究工作。课题研究成果应保证符合质量要求，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拼凑应付等不端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立项资格。

（四）成果管理。中心组织专家对立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评审，成果通过评审的，准予结题；未通过评审的，不予结题。中心将根据课题成果质量，积极推动研究成果落地转化与应用。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杨老师 010-68207835

附件：2026 年度课题申报书

